

精神病人跳楼 医院被诉

家属索赔20万 院方称自己非精神病医院无强制监护条件

晨报讯(首席记者 王彬)患有精神病的刘女士在家中自杀未果,在医院抢救住院治疗期间,趁半夜上厕所时从10楼跳下自杀,不能接受这一现实的家属,认为医院在明知病人患有精神病的情况下,未给予应有的重视并采取防范措施,存在严重的过错,向法院索赔20万元。昨天,东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今年56岁的刘女士,原本有个美满的家庭,但她去年

不幸罹患精神病,经医院诊断为妄想障碍。

死者家属称,今年8月21日,刘女士精神病发作,喝下84消毒液后,用菜刀割伤自己的右前臂和颈部,家人发现后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急救。家属明确告知医院患者有精神病史,此次精神病发作,有严重的自杀倾向。9月8日凌晨3时57分,刘女士在上厕所时,由于无人陪同,从窗口跳楼身亡,最终确认死因为妄想障碍发作自杀。

在昨天上午庭审中,死者丈夫张先生的代理人诉称,医院在对刘女士的治疗期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采取必要防范性措施,存在严重的过错,应对患者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责任,请求法院判令医院赔偿死亡赔偿金20万元。医院方面答辩时表示,医院无责,没有赔偿义务。

坐在旁听席上的刘女士家属听到医院法律顾问的说法后,情绪激动地喊了起来,将手指向被告席,被法官当即制止。



死者家属在庭上情绪十分激动。 首席摄影记者 吴宁/摄

■ 争论焦点

是否采取监护措施

张先生说,在刘女士跳楼当夜,第一次上厕所时护士还陪同走到厕所门口,但后来护士并未陪同。而张先生是男士,无法进入女厕所,也不知女厕所内有敞开的窗户,“窗户也没有护栏防护。”

医院回应,因不是精神病专科医院,没有强制医疗监护条件,也不可能为厕所加装护栏。而且在出事当天,家属一直陪同,护士也在病房值班,并非医院疏忽所致,已尽到谨慎义务。

是否尽力治疗精神病

张先生说,妻子在住院期间拒绝服用精神病类药物,他多次找到主治医生,要求予以重视和解决。医生告知其无法治疗精神疾病,让其自己想办法。张先生联系过专科医院,但医院表示刘女士的病情未愈不能转院。

医院回应,刘女士的外伤治疗及时得当,医院建议患者转院治疗,医院并无过错。由于医院没有精神病类的药,只能由家属给患者服用自备的药,治疗精神病。

与领导发生矛盾心存不满 硕士报复杀领导分尸

晨报讯(记者 武新)如果在工作中与单位领导产生矛盾该怎么解决?被告人曾杰给出的答案是杀了领导。记者昨天获悉,一中院受理了这起因与领导产生矛盾后将领导残忍杀害的恶性案件,被告人曾杰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被告人曾杰今年35岁,硕士文化程度,在被捕前是某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

研究中心分析师。据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曾杰在工作中因与其单位领导林某产生矛盾,遂起意杀害林某。2009年3月9日晚8时许,曾杰将林某骗至石景山区鲁谷大街某号楼其租赁的房间内,对林某殴打、捆绑,并用绳子勒林某颈部,并致林某死亡。后曾杰将林某尸体肢解,将尸块抛至丰台区卢沟桥某处水渠内等地。

新买甲壳虫被指屡熄火 大学生客户要求换新车

晨报讯(记者 叶青)吉利大学学生蔡某称甲壳虫小轿车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更换新车并承担经济损失1万元。日前,海淀法院以蔡某举证不能而驳回其诉请。

蔡某诉称,2009年1月6日,原告从中进众旺公司购得新甲壳虫2.0小轿车1辆。当车行驶了两千多公里时,突然熄火,且打着不着车,车里还冒出黑色浓烟。中进众旺公司给该车换了新的发动机。而在该车行驶到四千多公里时又发生了同样事故,该车至今仍未修好。原告认为,

该车存在质量问题,销售方中进众旺公司给自己造成了损失,故要求更换新车及赔偿的经济损失1万元。

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查明,蔡某就其自中进众旺公司所购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未提出鉴定申请,亦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且中进众旺公司否认其卖与蔡某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因此,蔡某对涉诉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后,法院驳回了蔡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蔡某已提出上诉。

主编/顾子健 美编/沙帅 校对/马素梅



居然之家
Easyhome



乐屋
家装设计中心

居然之家自营的家装公司



5.9万精装到位

11月1日-12月31日

签约套餐按合同额20%送家具

一居3.9万 二居5.9万 三居8.9万

乐屋家装设计中心 是居然之家自营的家装公司,以诚信服务、杜绝“钓鱼式”工程为信条,确保在装修过程中无恶意增项,杜绝低预算高结算的钓鱼式工程;确保施工材料的品质与环保,环保检测不合格退还全部工程合同款。

乐屋高端设计工作室
专注美式设计 承接别墅装修
010-88573335

北四环店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65号
84615866 (东直门)

金海店 海淀区后厂村1号
88873332 (东直门)

玉泉营店 丰台区南三环西路58号
82679650 (东直门)

十里河店 朝阳区十八里店大羊坊路106号
67305876 (东直门)

通州店 通州区梨园镇五里堡路20号
81027750 (东直门)

详见店内海报